



# 蓬莱区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402000208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

采购人：烟台市蓬莱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44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烟台市蓬莱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对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1. 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402000208

2. 采购内容：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拟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烟台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付款方式：服务期每满半年，采购人根据实际已使用项目据实结算。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7.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总预算为198万元，各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人工费、设备设施费、耗材费、办公费、税费、管理费、保险、利润、配合、技术服务等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9.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14.1 谈判时间：2024年12月9日14:30（北京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118-244-914，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5.5 三年以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15.6 同一采购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15.7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1人；

15.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6.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址。

16.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 **17. 成交原则：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

18.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

#### **19.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0.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0.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监狱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0.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将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条件。

**20.4 客观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采购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判断采购文件的评审仅基于采购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 统一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0.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7 保密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0.8 综合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0.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免费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4:30（北京时间）

22. 电子标要求

2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22.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在“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点击“CA 激活”，完成 CA 数字证书与账号的绑定。【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22.3.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c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2.4. 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单一来源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22.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



应文件制作软件》)。

**22.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2.7. 为保证谈判效果，供应商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2.8. 谈判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操作。**

**22.9. 开标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 2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8110188000113406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4 层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孙浩杰

电 话：0535-6709837

采 购 人：烟台市蓬莱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韩文龙

电 话：0535-5618771

### 24. 质疑



24.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16）。

24.2 质疑函接收方式：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5618771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瀛海大厦政务服务大厅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709837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4 层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1、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云平台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使各项云服务达到以下指标：

- (1) 网络方面，任何单点网络设备发生故障，所有上云业务均不受影响，用户无感知。网络可用性（即每季度无故障运行时间与总时间的百分比）要求不低于 99.9%。
- (2) 主机方面，云主机服务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
- (3) 数据方面，云存储服务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数据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
- (4) 应用方面，业务系统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
- (5) 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隐私数据类型发现和分类的准确率要求达到 99%以上，分布式存储可用性达到 99.9%。
- (6) 安全性方面，安全性（每季度因发生安全事件导致的数据无法访问或业务中断时间与总时间的百分比）要求不高于 0.01%，安全事件包括各类攻击破防行为且影响生产稳定性或数据安全的行为。

### 2、技术要求

#### 平台能力要求

- (1) 为了保障云平台稳定可靠，平台组件和产品管理组件均采用容器部署架构且 Openstack 不低于 Vitoria 版本。
- (2) 云平台提供多级虚拟数据中心，支持按照用户的实际组织结构划分多级虚拟数据中心，支持虚拟数据中心分级，无分级数限制。虚拟数据中心管理员可以根据组织内部架构，划分子虚拟数据中心。支持为不同的虚拟数据中心分配资源配额，配额包括 CPU、内存、云主机个数等。虚拟数据中心支持跨资源池。支持 AZ 独享设置，设置为独享的 AZ 仅为该 VDC 绑定的部门使用。
- (3) 云平台具备 IaaS/PaaS/SaaS 全栈服务支撑能力，提供不少于 50 种自动交付服务产品。
- (4)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售后运维支持团队，提供回接运管中心统一运维代管服务，具备 7\*24 小时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 (5) 云服务器支持安全加固登录，支持在控制台界面直接配置包括密码登录需符合密码复杂性策略、禁用密码登录启用密钥登录。



(6) 云服务器支持在控制台界面为云服务器配置绑定 VIP(虚拟 IP)和 FIP(浮动 IP)，支持在控制台界面的云服务器列表自定义中展示 VIP 和 FIP、支持标签管理。

(7) 云服务器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配置亲和性/反亲和性组，支持用户创建云主机时即为云主机配置亲和性、弱亲和性，反亲和性、弱反亲和性。在同一个反亲和性组中的云主机将尽可能分布在不同主机上，满足云主机的可靠性保障要求；在同一个亲和性组中的云主机尽可能放在相同主机上，满足云主机启动相关性要求。支持用户查看、添加、删除每个亲和/反亲和性组中的云主机。

(8) 云服务器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配置挂载/卸载 USB 设备，实现本地 USB 设备直通虚拟机，用于本地数据拷贝等场景。

(9) 云服务器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配置 ISO 格式镜像文件导入，支持挂载、卸载本地 ISO 文件，用于安装插件或软件。

### **安全能力要求**

云平台必须是物理独立的专有政务云，云平台建设必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保护要求，第三方风险评估等级须达到中级或以下要求，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达到增强级要求，云平台相关密码平台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的基于政务云的密码应用体系建设。云平台具备全局态势感知系统，具备抗 DDOS 攻击能力，僵尸木马识别能力、web 攻击防护能力、日志审计能力等全面安全防护能力，云平台能够满足各单位云上应用安全防护需要，提供平台级和租户级的安全防护能力和防护产品，并随着时间发展不断提升安全服务能力。

### **3、数据要求**

####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数据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2)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不做任何处理。

(3)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

(4)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 **4、运维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运维团队，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应设有安全审计员岗位，负责云平台核心设备日志记录审查及运维人



员操作记录审查等，定期输出安全审计报告。

供应商应及时接收和处理各上云单位遇到的问题和咨询，监控政务云整体动环、网络、信息安全等情况，提供系统故障应急处理预案，提供出现问题的快速解决方法。提供 7\*24 小时运行值班监控，支持电话、网上值班等响应方式。当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供应商应实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

## 5、采购预算

按照《烟台市电子政务云服务目录》统一价格执行。

注：

- 1、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 2、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 附件格式 1: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已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我单位\_\_\_\_\_ (请填写: 是或否) 中小企业。
-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我单位\_\_\_\_\_ (请填写: 是或否) 监狱企业。
-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我单位\_\_\_\_\_ (请填写: 是或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2: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此处填写项目总预算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上传到响应文件中。
2.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报价明细表（按照烟台市电子政务云服务目录逐项填写）

序号	产品线	服务分类	服务	规格	计费要素	价格（元）	服务说明	管理边界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格式 7: 综合说明

1.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2.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3. 供应商履约能力、信誉状况的说明及相关材料；
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注：

1. 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8: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条规定签订合同;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我单位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提供虚假检测报告, 且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 如我单位成交, 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须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 附件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谈判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如为授权代表签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含)以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告, 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缺一不可);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 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 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2) 供应商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 ①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 ②在此期间未缴纳的, 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 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个月内(任意月份);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扫描件;
- 注: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8.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格式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可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5 条 (1)、(2)、(3) 要求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4、供应商应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 位 名 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格式 16

##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



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3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 烟财采〔2023〕4 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



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本通知自2023年4月10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单一来源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单一来源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谈判时的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限：

七、项目管理：乙方要指定\_\_\_\_\_为全权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商务和技术。

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

### 八、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烟台市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烟台市电子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规程》等要求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配合乙方进行服务，为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3)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4) 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烟台市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烟台市电子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规程》及相关服务标准，实施服务活动。

(2) 乙方根据《烟台市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烟台市电子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规程》制定服务方案，落实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及时提供服务。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5) 其他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九、履约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 十、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十一、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分包或全部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p>我单位已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服务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融资渠道及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 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 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 锁定合同账号
- (五) 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

###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 附：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http://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http://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